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04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吳劭薇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林委員麗雲、王委員怡惠、王委員正嘉、
陳委員崇樹、王委員維菁

列席人員：黃主任秘書文哲、黃參事金益、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
詹處長懿廉、陳處長春木、林處長慧玲、詹處長文旭、
溫處長俊瑜（梁副處長伯州代）、劉主任得延

伍、確認第 1042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
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408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873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7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計 415 件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亞洲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變更暨
執照換發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監督管理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等規定辦理。
- 二、亞洲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因原主要法人股東華人衛星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衛公司）轉讓持股予禾豐傳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禾豐傳媒），俟後禾豐傳媒復改派董事，爰於 111 年 5 月 6 日向本會申請

旨揭變更暨執照異動換發。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進行查核並要求其補正完竣，為瞭解本次變更對於該公司營運狀況之影響，爰請擬任人等到會說明。

三、亞洲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列席人員：

擬任人：

范董事長瑞穎、周總經理欣怡、祝董事藝、陳董事建甫、林董事輝煌、黃董事東烈、沈監察人承豐

法人股東禾豐傳媒公司主要股東：祝文宇（陳律師唯宗代）

原法人股東華衛公司負責人：王志隆（沈律師孟生代）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三案：台灣大哥大申請合併台灣之星案及遠傳電信申請合併亞太電信案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公眾電信網路設置申請及審查辦法、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辦法及行政程序法第 55 條等規定辦理。
- 二、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於本（111）年 2 月 10 日向本會申請與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之星）合併，並以台灣大哥大為存續公司，台灣之星為消滅公司。另，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於本年 3 月 23 日向本會申請與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太電信）合併，並以遠傳電信為存續公司，亞太電信為消滅公司。
- 三、旨揭二合併案經業管單位就該等公司所送資料進行初步查核並請其補正，復辦理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暨聽證會完竣，因本案涉及我國整體資通訊產業發展、電信市場公平競爭及消費權益保障，對通訊傳播產業發展影響至鉅，為精進審查面向之深度廣度，爰委託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協助研析。
- 四、本案於第 1042 次委員會議審議請 4 家電信事業派員到會陳述意見後，決議請利害關係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到會陳述意見，同時請受託研究單位與會。
- 五、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列席人員：
郭總經理水義、林執行副總榮賜、魏副總惠珍、賈副總仲雍、

張科長維儒、陳主任級管理師人傑、簡資深工程師鴻彥、
朱高級工程師怡靜、張高級管理師凱翔、高高級工程師健峯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四案：本會代行審核澎湖縣等 3 縣所轄 3 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申報 112 年度收視費用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第 2 項、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
- 二、平臺事業管理處函詢各縣（市）政府 112 年度有關轄屬系統經營者收視費用審核情形，計有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3 縣未設置費率委員會，該等縣政府督導所轄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名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祥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業者，函送 112 年度各項收視費用申報資料到會審理。
- 三、案經本會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召開費率審核會議，並邀請相關縣政府、系統業者及消費者團體代表列席諮詢，該處於彙整及研析相關資料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

- 一、審酌各區域有線電視歷年之收視費用、系統業者經營環境、網路建設、收視服務品質、服務內容、提供頻道數量及財務（含財務結構、各項收入、成本）之合理性，並綜合考量整體經濟環境、人口密度、城鄉差異情形及客戶服務品質與上一年度作出對所經營區來年之承諾事項達成情形及訂戶權益落實等因素，並參考縣政府相關建議，有關澎湖等 3 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 112 年度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決定如下：
 - (一)核准澎湖縣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收視費用每戶每月新臺幣 560 元、金門縣名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收視費用每戶每月新臺幣 590 元、連江縣祥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收視費用每戶每月新臺幣 550 元。
 - (二) 3 家公司共同行政指導事項如下：
 - 1、應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7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訂定公平、合理及無差別待遇之上下架規章，並應依該規章實施，及不得以不正當之方法促使頻道業者對其他平臺給予差別待遇。
 - 2、宜具體規劃並落實寬頻網路建置，以提供數位加值及寬頻上網服務。

- 3、針對光節點、同軸電纜網路主幹線之放大器等設備，應優先安裝不斷電系統(UPS)之逐年提升計畫。
- 4、請持續提供低收入戶、預繳收視費用訂戶及申裝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用戶等相關優惠方案。
- 5、請持續提升公用頻道與地方頻道之使用效能及內容多元性，並提升與地方公益團體或學校合作製播內容之比例，以落實公用頻道及地方頻道設置之宗旨與精神。
- 6、應具體規劃並落實本國文化頻道或節目上架之優惠機制，以促進多元傳播需求及弱勢族群傳播權益。
- 7、應依個資保護相關法規具體規劃並落實訂戶個資、收視行為及加值應用之相關資料蒐集、儲存、處理、利用及保護等作業之明確標準作業辦法及措施。

(三) 3家公司個別行政指導事項如下：

1、澎湖縣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1)請持續製作本國優質節目，積極投入在地文化並保留地方特色，並建立在地新聞網，以強化傳播在地資訊與本國文化。
- (2)應加強工程人員教育訓練，提升維修效率及服務品質，加強收視訊號清晰度及穩定性，以維護用戶收視權益。
- (3)為保障澎湖縣七美鄉、望安鄉等2離島民眾收視權益，建議積極提升數位節目訊號品質。

2、金門縣名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1)請持續製作本國優質節目，積極投入在地文化並保留地方特色，並建立在地新聞網，以強化傳播在地資訊與本國文化。
- (2)建議以官方網站等多元之資訊宣傳管道，積極經營與更新網際網路社群傳播內容，並善用各種溝通管道，以利收視戶資訊查詢及業務推廣，並強化傳播在地資訊與本國文化。

3、連江縣祥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1)請持續製作本國優質節目，積極投入在地文化並保留地方特色，以強化傳播在地資訊與本國文化。
- (2)建議建置官方網站等多元之資訊宣傳管道，積極經營與更新網際網路社群傳播內容，並善用各種溝通管道，以利收視戶資訊查詢及業務推廣，並強化傳播在地資訊與本國文化。

(四)前揭3家公司之裝機、復機、移機費與111年度費用相同。

二、應提供與申報 112 年度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時所檢附相同品質之頻道數量及內容，節目頻道數量及內容之調整足以影響收視戶權益時，應依「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辦理，本會並得重新審核其頻道收視費用。

三、112 年度各項收視費用生效日期前，如已與訂戶訂有契約，原收費低於前開各項收視費用者，應依原契約所定價格收視至契約期限屆滿；原收費高於前開各項收視費用者，112 年度各項收視費用生效後，收費不得高於本會核准之上限。

柒、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